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6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采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2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經由程序正義，以實現實體正義，自以嚴格遵守法定程序為要。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訴訟案件應以公判庭為中心，審判之法官原則上須在公判庭上直接聽取訴訟兩造當事人所為攻擊、防禦之言詞、舉止，以獲得心證。就此，刑事訴訟法第281條規定：「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6條規定，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為言，在解釋上自應以可歸責於被告，由被告自行放棄到庭之權利者為限。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限於不能依同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行送達者，始得為之，設其送達之處所，雖原為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實際上已變更者，該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原處所為寄存送達，上開送達之規定於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所

01 謂住所，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戶籍地址係依戶籍
02 法關於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
03 定住所之唯一標準，是倘事實上應受送達人因病住院並未居
04 住戶籍地，猶以其戶籍地為送達處所，送達刑事訴訟文書，
05 縱寄存於其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以為送達，亦難認已經合法送
06 達，若法院遽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7 決，應認具有同法第379條第6款所定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
08 而逕行審判之違法情形，足以構成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
09 訴訟程序之瑕疵，於當事人未異議、對被告權益未生影響、
10 訴訟經濟之考量等情形下，或可藉由事後補正、追認及後續
11 訴訟之接續進行，而受治癒或視同治癒。然非所有之瑕疵訴
12 訟行為均可獲得治癒，觀諸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款之法院
13 組織不合法、第2款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第13款之未
14 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因違反法官保留原則、公平法院
15 原則等基本之刑事訴訟原則，縱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仍不能
16 認此等重大瑕疵因上訴於上級法院審判而得以補正或治癒。

17 二、經查，被告葉采紋（下稱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曾住院治
18 療，而無法到庭，並於原審準備程序中陳明其現仍強制社區
19 治療一節，業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具狀陳明，有刑事
20 陳述意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診斷
21 書、住院患者出院囑咐單、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原
22 審110年4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3至2
23 5、47頁），足徵被告因罹患思覺失調症而有強制治療之情
24 事。嗣原審法院於113年7月29日下午2時整之審判期日傳
25 票，向被告住所地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
26 居人或受雇人，而於同年6月24日寄存送達於其住所地之彰
27 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有原審卷附送達證書可憑
28 （見原審卷第115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
29 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始發生送
30 達之效力。然被告之姑姑於113年11月20日主動致電本院
31 稱：被告因患有思覺失調症，於今年（即113年）5月21日入

01 院治療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
02 35頁），復經本院函查結果，被告確因思覺失調症病發，業
03 於113年5月22日經家屬報警，由衛生所及警消協助送至彰化
04 縣員林市員水路之敦仁醫院住院就醫，迄今猶未出院，有敦
05 仁醫院113年12月24日敦醫（行）字第1130001435號函暨檢
06 附被告病歷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9至131頁），而上開原
07 審審理傳票，被告亦未前往領取，有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08 113年12月26日和警分偵字第1130039151號函暨檢附被告未
09 至派出所領取司法文書之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可
10 憑。則原審寄存送達審判期日傳票生效及審判期日開庭時，
11 被告均因病經家屬報警強制住院治療，實際上已無從前往領
12 取傳票，亦無法自行前往開庭，且原審指定辯護人於審理中
13 當庭陳明無法聯絡上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125頁），依上
14 開說明，難認原審上開審判期日傳票已合法送達，原審逕行
15 一造辯論判決，有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第123
16 至134頁），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顯有瑕疵，並有礙其訴訟防
17 禦權之行使，侵害被告審級利益，屬訴訟行為之重大瑕疵。

18 三、按第二審法院就上訴有理由或雖無理由但原判決不當、違法
19 者，除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
20 銷之情形，得發回原審外，原則上應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判
21 決，固為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但書所明定；但本院斟酌原
22 審法院，未進行實質審判程序，剝奪被告攻防之機會，即逕
23 行為實體判決，違反刑事訴訟法之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
24 主義，不符公平審判原則，且侵害被告之審級利益，其訴訟
25 程序之重大瑕疵，與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6款之情形相當，
26 難認原審此項訴訟程序之重大瑕疵，得因上訴補正或治癒。
27 而本件原審為被告無罪之判決，雖對被告有利，惟原審法院
28 未查明被告因病強制住院治療中，即於審判期日逕認被告經
29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被告受
30 公平審判之權利遭受剝奪，其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
31 項但書所定「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之判決」等未經

01 第一審實質審理而缺少一個審級之情形，實屬相當，是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精神及規範目的，實有將
03 本案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裁判之必要。

04 四、綜上，原審訴訟程序存有重大瑕疵，檢察官上訴意旨雖非執
05 此指摘，然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並為
06 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
07 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2條，判決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
12 法官 李 雅 俐
13 法官 陳 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書記官 蔡 皓 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